

115年

電動車輛整車或關鍵零組件產品競爭力
提升輔導計畫

計畫說明簡報



主辦單位：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CONTENTS

目 錄

01 計畫介紹

02 計畫申請資格要求

03 計畫申請對象與經費比例

04 計畫申請文件清單及期限

05 計畫申請注意事項及作業重點

01計畫介紹

1

依據

- ✓ 國家希望工程「人本交通、便捷台灣」
- ✓ 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關鍵戰略
- ✓ 產業技術升級轉型

2

推動

- ✓ 國內產業接軌國際市場
- ✓ 電動運具成為兆元產業

3

目標

- ✓ 2030年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
- ✓ 2040年電動車市售比100%
- ✓ 提升國內電動車輛產業能量及競爭力

計畫目的

01 輔導電動車整車與關鍵零組件製造商

02 推動產品朝向AI智慧化技術發展

03 產品性能與技術層次升級

04 建構電動車輛完善基礎設施

05 加速商品化進程

06 提升國際競爭力

02計畫申請資格要求

申請廠商類型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有限合夥事業公司

電動車輛整車或關鍵組件相關產業

資格認定條件

1.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獨資、有限合夥事業公司。
2. 非陸資投資企業(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布之最新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進行認定)。
3. 三年內無違法紀錄且依法繳交營利事業所得稅。
4. 申請人為公司者，公司淨值應為正值；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或對經濟部無違約舊案之財務未清還者。
5. 申請廠商所提計畫之執行場所應於我國管轄區域內。
6. 申請廠商偕同法人輔導單位合作提案。
7. 申請輔導之產品為電動車輛相關產品(具明確市場需求，外銷機會者佳)。

03計畫申請對象與經費比例

 輔導經費
(政府款比例)

60%



輔導經費
(自籌款比例)

40%



政府輔導
補助上限

100萬

連續申請計畫廠商自籌款規定：

+10%

- 第2年：不得低於前一年度比例
- 第3年申請：應較前一年度增加10%

 輔導對象

- 電池材料廠
- 電池模組廠
- 電池系統廠
- 馬達系統廠
- 動力系統廠
- 電控系統廠
- 智慧車電廠
- 車用充電設備廠
- 其他電動車輛零組件廠

關鍵系統零組件類



目標完成

- ✓ 拓展國際市場
- ✓ 符合國際標準
- ✓ 產品附加價值
- ✓ 完善基礎建設



整車類

- 電動巴士及電動車輛廠
※不包含電動機車、無法掛牌車種
- 電動車輛結構設計製造廠
※不包含電動機車、無法掛牌車種

04計畫申請文件清單及期限



其他文件：個人資料使用告知事項暨授權同意書一人一式1份

重要提醒：

- 申請所需表格請單獨放置，勿裝訂於計畫書中
- 財務證明影本需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資料有缺漏時，須於收件截止翌日起3個工作日內補齊

申請期限：

- 申請截止日為**115年2月10日(二)**
- 郵戳為憑
- 逾期恕不受理



05計畫申請注意事項及作業重點

計畫評選審查六大項目重點：

計畫結構

- 計畫目標明確
- 主題及內容一致及資料編寫明確與齊全
- 技術或產品規格與驗收基準條件明確

計畫內容

- 受輔導廠商及法人單位具輔導能量與承接技術及量產能力
- 受輔導產品具產業關鍵性、技術指標性
- 輔導後產品相關改良、技術、性能等項目確實得以提升

經費編列

- 各項經費之編列配置合宜且受輔導廠商自籌款比例必須達到40%(含)以上

計畫管理

- 計畫團隊專案有管理能力及執行經驗
- 計畫所列查核點及分工必須明確

財務狀況

- 由第三方公證單位協助查核及評比

預期效益

- 預期創造產值、促進投資、就業機會、切入市場效益等貢獻度可量化及質化作表述
- 對產業未來發展貢獻度(應用於電動商用車、電動客車、中大型巴士等之範疇)

05計畫申請注意事項及作業重點

申請階段規定

- 每家廠商僅限提1案
- 須偕同1家輔導法人單位合作提案
- 母公司及子公司不得申請相同輔導內容
- 輔導內容不得重複申請其他政府輔導計畫

1

計畫執行規定

- 執行期間：審查會議通過次日起至115年11月30日止
- 經費全數用於輔導法人單位的輔導工作費用
- 廠商不得使用計畫輔導經費
- 計畫不得轉包或分包（加工夾治具除外）

2

經費相關規定

- 自籌款比例須占40%（含）以上
- 如經委員刪減政府輔導款經費，需由業者依照原提案經費從自籌款補足差額
- 若廠商連續2年申請本計畫並獲得政府輔導款補助，則自籌款不得低於前一年度之比例；若廠商第3年再度申請本計畫並獲得政府輔導款補助，自籌款比例應較前一年度增加10%且輔導項目不得與前兩年度相同
- 軟、硬體購買支出不列入經費補助範圍

3

違約懲罰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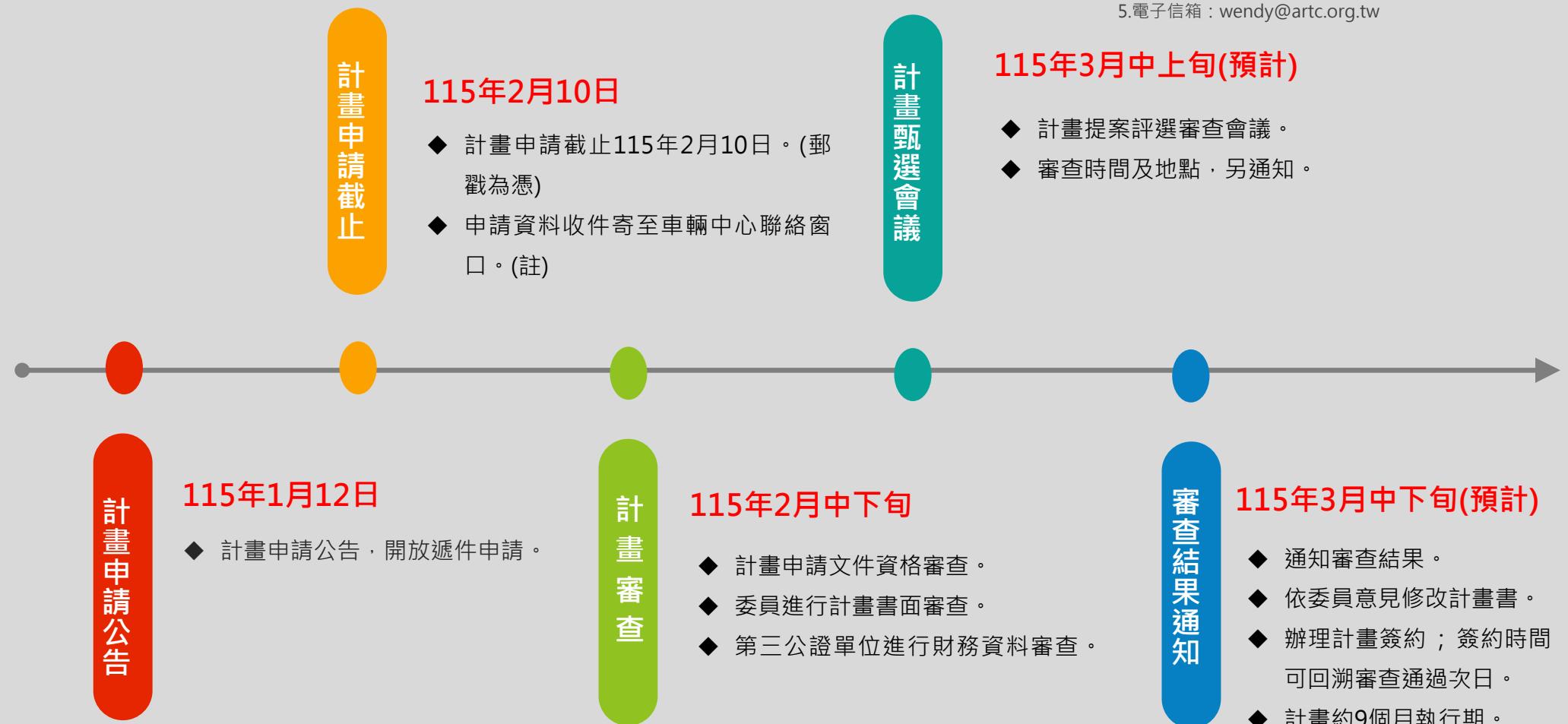
- 撤案理由不具正當性：3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
- 重複申請其他計畫：撤銷資格、追回已撥付款項、3年內不得申請
- 審查通過後不執行：未來三年內申請產業發展署計畫補助時，一併納入審查考量
- 申請廠商及輔導法人單位違約情節重大，計畫執行單位將提報產業發展署，並於未來若再次申請產業發展署計畫補助時，一併納入審查考量

4

7

05計畫申請注意事項及作業重點

計畫重要執行時間點：



註：

- 1.收件單位：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產業合作部
- 2.收件地址：50544 彰化縣鹿港鎮彰濱工業區鹿工南七路6號
- 3.連絡人：黃小姐
- 4.電話：(04) 7811222 分機：2541
- 5.電子信箱：wendy@artc.org.tw

05計畫申請注意事項及作業重點

快速檢查清單：

資格檢查

-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或有限合夥事業公司
- 非陸資投資企業
- 三年內無違法紀錄
- 依法繳交營利事業所得稅
- 公司淨值為正值
- 非銀行拒絕往來戶
- 執行場所於我國管轄區域內
- 已找到一家合作的法人輔導單位

文件準備

- 計畫書 (8份) + 電子檔
- 計畫申請表 (1份)
- 計畫申請廠商基本資料表 (1份)
- 近兩年財務報表暨會計師簽證查核報告書 (1份)
-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1份)
- 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1份)
- 個人資料使用告知事項暨授權同意書 (簽名蓋章)

經費規劃

- 政府輔導款上限：**100萬元**
- 自籌款比例：40% (含) 以上
- 軟、硬體購買支出不列入經費補助範圍
- 人月數：各計畫人員執行計畫人月數，不得超過計畫執行月數

提交準備

- 所有表格單獨放置，勿裝訂於計畫書中
- 財務證明影本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申請計畫文件請郵寄至指定地址
- 截止日期：**115年2月10日** (郵戳為憑)

收件窗口與聯絡方式



收件單位與地址



聯絡人與電話



電子信箱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產業合作部

聯絡人：謝課長

電子信箱：ramon-hsieh@artc.org.tw

50544彰化縣鹿港鎮彰濱工業區鹿工
南七路6號

電話：(04) 7811222 分機：2525

聯絡人：黃小姐

電子信箱：wendy@artc.org.tw

電話：(04) 7811222 分機：2541

歡迎提案

攜手合作 共創未來